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01 月 16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董事长马铭锋先生、董事刘仁和先生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推选董事申晓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长沙银行湘银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期限 1 年，该授信将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转化贷款（借新还旧）等，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将由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刘正军配偶陈慧慧的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中信银行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期限 1 年，该授信将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以及国内工程项下非融资性保函，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将由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实际控制人刘正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房产抵押。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德雅路支行申请融资 30,000 万元，期限 1 年，本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融资品种：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贸易融资、项目贷款等，由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1月21日